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2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 查情况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17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太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沃太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胡征源、刘晨航为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尚昊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裘佳杰、康恒溢、陈梓涛、姜燚霏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征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桃李面包、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企业的 A 股 IPO 项目，京运通、劲嘉股份、桃李面包、赢合科技、亿纬锂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台华新材、利群股份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刘晨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 3L 股份 IPO 项目、中钢天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晨丰科技可转债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尚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负责或参与了中智股份 A 股 IPO 项目，杭萧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州固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苏州固锝资本运作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裘佳杰、康恒溢、陈梓涛、姜燚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lpha ESS Co.,Ltd.
注册资本：	8,999.08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宏亮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高新区九华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26399

联系电话：0512-68287601

传真号码：0512-68287601

互联网地址：www.alphaess.com

电子信箱：ir@alpha-ess.com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研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维护;软件研发、销售;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电子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日常信贷业务，除上述两项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

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召开了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13号），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31.96万元、3,082.48万元、5,531.70万元和4,908.4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0,911.5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756.31万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子核心产业”之“高端储能”。发行人所处行业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四）中规定的“新能源领域”之“高效储能”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4,793.23 万元、36,947.13 万元、80,399.79 万元和 68,556.21 万元，其中依靠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290.50 万元、35,878.62 万元、78,262.75 万元和 68,150.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2%、97.08%、97.32%和 99.4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沃太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沃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沃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96,291,749.66 元为基础，按 1:0.276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8,181.00 万元计

入公司股本，余额 21,448.17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1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4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4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41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43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峡招赢（湖北）新能

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率先永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其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C695）；其管理人清川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6601）。

2、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135）；其基金管理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121）。

3、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R017）；其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1302）。

4、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R017）；其管理人宁波燕创德恒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742）。

5、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F392）；其管理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05）。

6、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K6004）；其管理人深圳元核亨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859）。

7、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4293）；其管理人上海庆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1569）。

8、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K831）；其管理人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70630）。

9、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4293）；其管理人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4192）。

10、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W388；其管理人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71659）。

11、湖南率先永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率先永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L730；其管理人深圳率先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72174）。

12、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X958；其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3987）。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蔓延与传播的态势仍较为严峻，海外走访受出入境防疫政策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协助完成境外客户走访。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

聘请了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999.08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9,990,83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70,000 套新能源储能系统项目”、“年产 4,000 套工商业储能系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经营效率、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电化学储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行业呈现技术综合性强、更新快、技术竞争加剧等特点。公司需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未来若公司无法快速按照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0.17 万元、2,258.75 万元、4,492.53 万元及 3,382.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6%、6.11%、5.59%及 4.93%。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若未来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相关研发项目未能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及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人员对于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创新活力具有重大价值，核心技术对于企业维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

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公司员工出现违约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失效，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业务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的不断发展，基于对产业前景的认可，国内外各大锂电池企业、新能源企业、逆变器企业均开始加大对电化学储能产品的布局。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2021 年度，公司在中国储能系统提供商的海外市场出货量

排名中位列第三。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IHS Markit 出具的报告，按发货容量计算，2021 年度公司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六，竞争对手包括特斯拉、LG Energy Solution 等全球新能源巨头。

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不可避免地趋于白热化，若未来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改善客户服务质量，则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补贴政策退坡风险

电化学储能目前主要适配光伏、风电等新型清洁能源，随着“碳中和”理念的不断推广，属于各国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世界各国相继出台了各类措施推动电化学储能在本国的发展，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建设示范项目、发放安装补贴等，有效地促进了电化学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化学储能的成本逐年下降，但与传统能源相比，在部分国家和地区仍有一定差距，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未来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补贴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补贴退坡或取消，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和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全球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销往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63.06 万元、29,920.30 万元、58,069.20 万元及 44,446.0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1%、80.98%、72.23%及 64.83%。尽管比例呈现降低趋势，但依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自国家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未来提高其进口商品关税或颁布其他限制性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不利于公司保持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户用储能系统及部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12.27 万元、31,564.67 万元、68,540.60 万元和 62,848.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12%、85.43%、85.25%及 91.67%，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若未来公司无法满足户用储能市场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在全球户用储能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全球户用储能市场高速发展，如果未来市场增速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储能系统的评价指标包括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高效性、易操作维护性等方面。储能产品的安全可靠水平是客户选择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尤其是储能设备的价格相对较高且质保期较长，一旦产品质量不稳定，则会对品牌出现负面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复杂、质控环节较多、且受环境影响较大，若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当，及其他原因等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产生安全隐患，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质保相关的费用可能随之上升，继而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3、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逆变器模块、电子料、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0%，属于生产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核心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化学储能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为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采取了诸多措施，但实践中无法穷尽所有风险点。若未来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受到第三方起诉或被

相关行政机关处罚，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开始向全球蔓延，公司境外销售的重点区域如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疫情严重国家的境外客户报关及物流时间受进出口防疫政策和物流资源紧张影响而有所延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05.66 万元、36,956.96 万元、80,414.15 万元和 68,563.86 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但目前国内疫情仍有反复，全球疫情也处于时刻变化的状态，若未来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弹或防疫政策要求公司停工停产，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全面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70.52 万元、7,315.85 万元、30,400.56 万元及 36,452.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催收和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0.22 万元、8,876.94 万元、24,447.35 万元及 56,478.7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03%、28.18%、21.83%及 32.68%。若未来出现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保持其竞争力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最终销售，进而导致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积压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863.06 万元、29,920.30 万元、58,069.20 万元及 44,446.0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1%、80.98%、72.23%及 64.83%，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往欧洲、澳洲、东南亚、南美洲、非洲等境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股权结构分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宏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宏亮直接持有公司 16.8057%的股权，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和南通万泽分别持有公司 11.1992%、2.5912%和 1.4495%的股权，袁宏亮先生作为南通清能、南通千泓和南通万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三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5.239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2.0456%的股权。股权结构分散可能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导致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然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到期后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或公司无法保持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产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电池等关键环节成本下降带动储能系统成本下降，提升储能装机经济性

根据 BNEF 发布的《2021 年锂离子电池价格调研》显示，锂离子电池组价格在 2010 年高达 1,200 美元/千瓦时，而到 2021 年时价格已下降至 132 美元/千瓦时。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发布的 2021 年度技术基线报告显示，到 2030 年，电池储能系统成本将会大幅降低，并将呈现继续快速下降的趋势。但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电解质等关键材料成本提升在短期内会给储能行业发展带来压力。

2、新能源装机量提升继续催生储能系统需求

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以光伏为例，根据 BNEF 发布的《2022 年光伏十大预测》，2021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功率达到 183GW，预计 2022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功率将增长至 228GW，同比增长 24.59%，并成为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功率超过 200 GW 的第一年；同时预计 2030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功率将进一步增长至 334 GW。

根据 GWEC 发布的《2022 年全球风电行业报告》，2021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功率为 93.6GW，同比增长 12%，2021 年风电招标项目的装机功率达到 88GW，同比增长 153%，其中陆上风电为 69GW，海上风电为 19GW。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功率将达到 128.8GW，其中陆上风电 97.4GW，海上风电 31.4GW。

然而由于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规模并网将对现有电力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冲击。储能系统可以发挥其电力消纳能力实现削峰填谷功能，进而改善电网稳定性，实现平滑供电。因此可再生能源搭配电化学储能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必将同步带动电化学储能行业的发展。

3、新能源发电装机量增长，发电侧和电网侧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在“碳中和”的背景下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中国累计并网风电装机功率达到 328.48GW，同比增长 16.6%；累计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功率 306.56GW，同比增长 20.9%。

在秉持贯彻“碳中和”新发展理念，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的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各地央企、国企将进一步规划落实新能源装机计划，未来发电侧新能源发电装机量将持续放量增长，但由于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技术存在波动性、间歇性和不可预测性等特征，因此，随着新能源发电装机量的提升，储能的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储能技术可以起到削峰填谷的功效，减轻电网的波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的不断提升，能够支撑国内大规模发展新能源、并保障能源安全，预计未来发电侧和电网侧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会跟随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步提升。

4、分时电价机制完善打开电价浮动空间，有望为用户侧带来发展机遇

2021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旨在通过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对分时电价机制进行优化，规定上年或当年预计最大系统峰谷差率超过 40%的地区，其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 4:1，其余地区原则上不低于 3:1；同时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在用户侧，对于户用储能用户，储能系统获取收益的方式主要取决于峰谷价差，峰谷价差越大，通过户用储能系统参与峰谷价差获利的收益率越高；对于工商业用户，在中国现行的两部制电价下，除缴纳与用电量正相关的电度电费之外，还需缴纳基于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的容量电费。除参与峰谷价差获利外，工商业用户可以使用储能系统在用电低谷时充电并在用电高峰时放电，降低变压器容量或最大需量，进而降低容量电费部分的成本。随着电价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以及电力交易机制的完善，用户侧储能系统参与峰谷价差获利的可行性不断增强，储能系统的经济效益日益显现，有助于电化学储能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5、储能技术研发不断加快，储能标准体系日益健全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由科技部牵头推动储能技术研发，计划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着力加强对先进储能技术研发任务的部署，集中攻克制约储能技术应用与发展的规模、效

率、成本、寿命、安全性等方面的瓶颈技术问题，使中国储能技术在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期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形成系统、完整的技术布局，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由国家能源局牵头提升储能运行安全性，在电源侧研究并采用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具备随时启动能力的储能系统，提高机组运行稳定性和故障快速恢复能力，在电厂全厂失电的情况下实现发电机组黑启动。在电网侧研究并采用大容量、响应速度快的储能技术，抑制因系统扰动导致的发电机组振荡，在短时间内提供足够的有功功率动态支撑，降低系统崩溃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强调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以及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工作。202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布《储能技术专业学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 年)》，计划在未来 5 年增设若干储能技术本科专业、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完备储能技术专业学科体系，并推动建设若干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建设一批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推动储能技术关键环节研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随着储能技术，特别是电化学储能技术的持续发展，储能效率、稳定性、经济性均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结合我国日益完善的储能行业标准，已为储能产业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具有多项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在市场品牌、客户资源、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在 BMS 技术、EMS 技术、系统集成技术以及云管理平台技术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公司 BMS 技术有五大核心竞争优势，一是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软硬件设计，可以实现四级预警及保护，分别是根据电芯充放电功率图降功率、预警、电路保护和电气保护，从而保证电池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二是高精度的数据采集能力，公司 BMS 技术可实现单体电芯电压的采样误差率小于 0.06%，优于行业

标准 0.3%的要求；电流采样误差率小于 0.1%，优于行业标准 0.2%的要求，为 SOC、SOH、SOP 估算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三是高精度的 SOC、SOH、SOP 算法，公司 SOC 算法误差率小于 2.5%，优于 8%的行业标准。结合 SOP 的精确估算，既可以保证电池系统的功率性能最优，又能有效地保证电池系统的运行安全和电池寿命。四是高效的均衡技术，可以平衡电池组能量，有效提高电池组一致性，延长电池使用寿命。五是特有的中高压并联技术和无主从结构的中高压串联技术，相对行业常规的低压并联技术和低压串联技术，既保证了系统安装配置的灵活便捷，又能够显著提升系统的充放电效率。

EMS 技术的主要优势体现为高数据颗粒度、高精度、数据采集全面、多功能性、高兼容性和安全性。公司 EMS 系统架构设计合理，可实现百毫秒级的数据存储频率，优于行业平均秒级的数据存储频率；同时，功率控制精度可以达到 0.5S 级别，有利于实现充放电功率的高精度控制。公司 EMS 技术可以进行全景数据采集，包括调度指令、并网点参数、负荷参数、环境参数等信息，并基于不同的应用工况实现精准的控制策略，覆盖并离网运行、平滑风光发电波动、自发自用、VPP、调峰调频等多种功能，同时集成充电桩、光伏逆变器、风力发电机、柴油机等实现系统协调控制。安全性方面，公司采用多级冗余安全设计，结合独特的功率调节与能量管理的优化算法，可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对于敏感通讯数据采用加密处理，保证信息安全。

系统集成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主动安全技术，通过电池模块级旁路和簇级电气隔离的系统电气拓扑以及在线优化重组的控制策略，既可保障系统电气安全，又可提升系统利用率和安全裕度。同时，采用多种类、高灵敏度的传感器，可实现环境监测和系统参数监测，结合主动安全防护软件，实现系统状态的在线评估以及热失控等安全事故的早期预警。二是热管理技术，该技术基于电芯级产热特性分析计算，建立电芯/模块/系统的电-热-流体模型，可实现热管理仿真计算，并采用多分支并联的风道、流道设计，结合基于电芯级温度差异的闭环控制算法，实现系统的动态热管理控制。同时，系统中配有集中式或分布式气体消防系统，保证了系统的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做到系统温差 $\leq 3^{\circ}\text{C}$ ，温升 $\leq 8^{\circ}\text{C}$ 。三是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技术，该技术采用逆变器系统、电池系统一体的结构设计，并集成通信和控制软硬件，结合系统级环境控制策略、主动安

全防护和能量管理策略，实现了储能系统的高度集成化和智能化，满足系统的同步运输和便捷安装。

云管理平台技术已实现远程监测、远程配置、远程诊断、远程运维、远程调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同时在光伏发电预测与负荷预测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云管理平台以周天气特征因子和气象因子为特征，结合历史光伏发电数据，完善光伏发电预测模型，并通过实际发电量不断修正光伏发电预测的准确性。同时，云管理平台基于用户历史数据，通过 Arima 模型建立自学习型的负荷预测模型，可实现系统未来 24 小时内，以 5-15 分钟为单位的高频率负荷预测。结合光伏发电预测和负荷预测，公司可为用户提供更为经济的能量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或第三方能源运营商可通过云管理平台对多个终端系统进行远程调度和集群控制，形成分布式虚拟电站，实现电量的合理调度和分配。

2、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产品安全认证优势

储能系统的评价指标包括安全性、经济性、可靠性、高效性、易操作维护性等方面。其中，安全性是其最重要的指标，是所有储能系统的评价基础。储能系统的安全性包括电池安全、电气安全、功能安全、电磁兼容、运输安全、环保、并网接口保护等方面。公司产品采用高可靠性结构设计，配置高可靠、高精度、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主要产品通过国际电工委 IEC、联合国 UN38.3、欧盟 LVD、德国 VDE、美国 UL、澳洲 AS/NZS、日本 JIS、韩国 KBIA，意大利 CEI 等全球最主要的安全标准认证。丰富的安全认证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信赖度，为公司产品快速进入全球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渠道建设以贸易商和自用客户为主，渠道稳定性强，客户的品牌忠诚度高。公司为强化海外布局，在国外建立了多个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分别在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设立多家子公司，有利于客户需求的收集与反馈及市场趋势的把握。

公司的海外销售布局保证了公司与用户的直接接触，在销售过程中对用户体验把握及时准确，使得公司能第一时间了解到市场需求和产品反馈，从而进行产品的研发或升级，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业务板块的不断

延伸和形成，公司的海外销售网络将发挥其强大的渠道叠加和示范效用，有利于公司降低未来新产品的销售费用，提高长期盈利能力。

4、品牌优势

储能产品的安全可靠水平是客户选取合格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尤其是储能设备价格相对较高且质保期较长，一旦产品不稳定出现问题则对当地市场拓展及品牌形象影响极大。企业优良的产品质量表现、较低的返修率、较高的安全评价是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叠加性价比优势共同构成了消费者对品牌质量的认知。而品牌认知的建设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维护，公司深耕储能行业逾十年，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IHS Markit 的数据统计，2021 年在户用储能领域，公司排名中国第四、全球第六。

5、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拥有逆变器、电池等储能相关行业逾十年的从业经验。袁宏亮、王珺均有海外留学和工作的经历，对于储能行业的技术发展具有全球化的视野和布局。同时，公司吸引和培养了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46 人、95 人、135 人和 147 人，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24.34%、32.76%、29.35%和 22.93%。强大的研发团队保障了公司的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软件著作权 69 项。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模式，在对现有产品改进优化的同时，持续进行储能领域前驱性技术的研究。通过持续地研发投入，公司得以将技术优势有效地转化为产品的综合优势，为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11,414.23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推动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2014 年，公司推出第一代户用储能系统；2016 年，第二代户用储能系统完成研发并投入生产，产品体积减小并实现电池容量扩容；2018 年，公司推出第三代户用储能系统，创新性地运用模块化集成方案优化外观设计，性

能上实现电池进一步扩容并可实现轻载运行；2019 年，公司推出工商业储能系统；2021 年，公司推出应用了 BMS 中高压并联技术的第四代户用储能系统，可支持大电流、大功率光伏组件，进一步增强离网带载能力和调峰调频功能。目前，公司第五代户用储能系统应用了无主从结构的 BMS 中高压串联技术，已通过工程样机测试。公司研发领域的不断投入保证了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有利于保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产能，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胡征源 2022年12月23日

刘晨航
刘晨航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尚昊
尚昊 2022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张秀杰 2022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2年12月23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2年12月2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年12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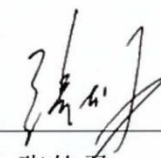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胡征源和刘晨航担任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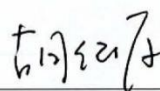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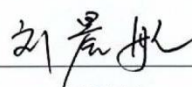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胡征源


刘晨航

